

泉教函〔2019〕38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66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海龙代表：

您提出的《加强教师队伍传统文化教育的建议》（第1066号）由我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坚持把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多形式开展师生教育活动，努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一、夯实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础。2017年，市委宣传部牵头制定《泉州市创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提出实施中华民族精神传承发展、海丝文化传承发展、闽南文化传承保护、泉州戏曲传承弘扬、民间民俗文化传承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八大示范工程。同时，市财政已从2018年起连续两年将每年500万元的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我局与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下发

《关于组织开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社区）活动的通知》（泉委文明办〔2018〕22号）、《泉州“戏曲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泉委宣联〔2018〕7号）等，不断规范和完善我市学校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此外，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学期都利用期初工作检查、随机督导等，组织涵盖学校艺术工作的教育督导，并根据教育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艺术教育指导纲要》，分学段有序推进闽南优秀传统艺术教育，引导各校在开足开齐艺术教育课程的基础上，开设闽南特色的地方（校本）课程。

二、加强传统文化研学基地建设。我局下发《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通知》，依托泉州名胜古迹、文化遗产、文博院馆等资源，遴选确定了首批31个市级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其中包括泉州府文庙、闽台缘博物馆、华侨历史博物馆、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晋江市五店市传统文化街区等文化场馆。各县（市、区）也利用当地的特色资源确认一批本级研学基地，并积极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逐步建立研学实践资源网。

三、推进实施教师系统化培训。一是办好传统文化相关专业院校，在泉州艺校设立南音、梨园戏、提线木偶、高甲戏等非遗专业，聘请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专业教学，为公办艺术团体和民间文艺社团输送了一批批专业人才和师资队伍。泉州师院成立了海内外首个高校南音学院，培养南音硕士研究生；各部门在师资、教材建设方面均给予支持，调动南音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与泉州师院南音专业教学工作。二是加强传统文化培训。我局于2018年投入60万元，举办三期泉州市小学、幼儿园“美育·陶艺”指导教师培训班，累计培训全市

小学、幼儿园美育老师 400 余人。南安市教育局举办中小学“古诗词南音唱”指导教师暑期培训班，60 名中小学语文教师和音乐教师参训。市文旅局举办“温陵讲坛”公益讲座，设立“闽南文化”栏目，充分利用泉州深厚的民俗文化资源对市民进行文化传播。三是加强研学实践培训。2018 年，我局召开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对接培训会，全面部署中小学研学实践工作；承办全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管理和师资骨干培训会，对全市德育骨干教师和研学基地负责人进行培训；在丰泽区第三实验小学举行研学实践课程研训活动，通过专题讲座、课程展示和研讨交流会等形式，提升我市研学实践教育管理能力和师资业务水平。在“泉州德育”网站开设“闽南文化展示”“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宣传栏目，定期推送传统文化教育内容和学校开展的特色活动报道。

四、丰富传统文化相关载体。一是开展研学活动。引导学校将研学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结合“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开展体验传统文化社会实践活动，如“寻访古泉州（刺桐）史迹”“走街串巷访古城”“走读泉州”等活动。市区部分学校还与泉州府文庙、闽台缘博物馆等建立合作关系，增强师生感悟传统文化、传播传统文化的能力。二是开发地方和校本课程。我市已在全市范围推广普及南音和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教学。《泉州市中小学生闽南文化读本》之《建筑篇》《工艺篇》《戏剧篇》三书已编印完毕，将于九月份供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各级各类学校纷纷编写相关的地方和校本教材，开设地方和校本课程。目前，全市中小学地方和校本课程达 104 门，如培元中

学的《南音生南国》、鲤城区新隅小学的《走近高甲戏》、晋江市成功中心小学的《画说闽南“红砖”文化》、永春华侨中学的《永春纸织画（修订本）》等。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教育活动形式，引导师生领略乡土文化精髓，推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一是适时确认第二批泉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并推动各县区加强本级研学基地创建力度，完善师生研学活动平台。二是定期举办研学实践教育师资培训和研讨活动，不断提升我市研学实践教育管理能力和师资业务水平。三是结合深化“闽南文化进校园”工作，持续开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主题教育活动，每年组织“我们的节日”传统文化教育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各类研学实践活动，深入体会传统文化的内涵。

感谢您们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理解与支持，欢迎继续给予关注指导。

分管领导：陈军宣

经办人员：陈晓芳

联系电话：22767196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3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